

证券代码：872380

证券简称：金鑫新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玉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玉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昆山盛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0年7月13日
实缴出资	1000万元
住所	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邮编	202150
所属行业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FY9E0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玉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鑫鸿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正国新能源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张晓红；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玉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1月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7,575,385 股, 占比 75.9991%	直接持股 9,581,115 股, 占比 15.305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7,994,270 股, 占比 60.69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23,218 股, 占比 16.8103%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52,167 股，占比 59.188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6,075,385 股，占比 73.60%	直接持股 8,081,115 股，占比 12.90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7,994,270 股，占比 60.693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23,218 股，占比 14.41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52,167 股，占比 59.188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6 年 1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玉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 1,500,000 股。减持完成后，上海玉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75.9991%变为 73.6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玉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交易，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玉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玉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1月8日